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一、国内申请人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国家留学基金委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 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3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 学习计划（外文）

学习计划应为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

4.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6.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

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剑桥大学博士课程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二、海外申请人

重要提示:海外申请人受理机构请选择“驻英使馆教育处”,而非“直接上报基金委”。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驻英使馆教育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剑桥大学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剑桥大学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剑桥大学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3.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3月31日);
- e.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学习计划（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

5.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中“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7. 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现任国外导师，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8.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时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需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9. 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